

连政办发〔2023〕13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任务序时进度安排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连政发〔2023〕4号）要求，为加强对各项重点任务推进和责任单位履职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序时进度安排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序时进度安排表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b>一、综合指标（按考核口径分解）</b>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	增长 8%。	增长 8%。	增长 8%。	增长 8%。	市发改委	各县区、功能板块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5%。	实现正增长。	增长 15%。	增长 15%。	增长 15%。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3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4%。	分解年度目标任务；排出 100 个工业新增长点，推动 30 个达产达效。	通报上半年工业运行态势；促进 60 个以上工业新增长点达产达效。	实现 100 个工业新增长点达产达效；通报规上工业增加值完成情况。	通报规上工业增加值完成情况；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4%。	市工信局	各县区、功能板块
4	工业应税销售收入增长 25%。	分解年度目标任务。	通报上半年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通报工业应税销售收入完成情况；加强对石化化工、医药、新能源等重点销售行业调度。	通报工业应税销售收入完成情况，工业应税销售增长 25%。	市工信局	市税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5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 34%。	整理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完成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库更新，开展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分析。兑现高新技术企业应税销售达标奖励。	完成上半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统计分析；完成高新技术企业推荐上报。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 34%。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6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	增长 8%。	增长 8%。	增长 8%。	增长 8%。	市发改委	各县区、功能板块
7	工业投资增长 8%。	形成省市重点工业项目库。	对重点项目进行月通报。	印发上半年全市工业投资情况专报。	开展全年工业投资完成情况预测分析，工业投资增长 8%。	市工信局	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8	产业投资完成 1400 亿元。	完成 220 亿元。	累计完成 550 亿元。	累计完成 900 亿元。	累计完成 1400 亿元。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	以数字人民币形式分批次发放 330 万元餐饮消费券、330 万元零售消费券、1500 万元购车补贴。	举办第四届“518”网络购物季、“港城汽车嘉年华”等系列活动。	参与全省销售竞赛季活动，力争 2 家企业纳入全省百家优胜商贸流通企业。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	市商务局	各县区、功能板块
10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0%。	完成 36 亿美元，力争完成 40 亿美元。	累计完成 70 亿美元，力争完成 78 亿美元。	累计完成 115 亿美元，力争完成 128 亿美元。	累计完成 180 亿美元，力争完成 200 亿美元。	市商务局	市委台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外办、市贸促会、连云港海关、市税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1	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10%。	实际使用外资 2.1 亿美元。	累计实际使用外资 4.3 亿美元。	累计实际使用外资 6.4 亿美元。	累计实际使用外资 8.58 亿美元。	市商务局	市委台办、市外办、市侨联、市贸促会，各县区、功能板块
12	港口吞吐量增长 6.5%，集装箱运量增长 10%。	货物吞吐量完成 8000 万吨，其中集装箱 153 万标箱。	累计货物吞吐量完成 16000 万吨，其中集装箱 306 万标箱。	累计货物吞吐量完成 24000 万吨，其中集装箱 459 万标箱。	累计货物吞吐量完成 32000 万吨，其中集装箱 613 万标箱。	市交通局	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徐圩新区，港口控股集团
13	净增“四上”企业 1200 家，其中规上工业企业 280 家。	净增“四上”企业 300 家。	净增“四上”企业 300 家。	净增“四上”企业 300 家。	累计净增“四上”企业 1200 家。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4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达到 2.37%。	部署 2023 年科技统计工作；会同市统计局辅导企业研发投入年报统计。	开展重点企业研发活动统计监测；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等奖补资金下达。	组织申报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超过 2.37%。	市科技局	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5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	分解落实目标任务；调整市价格调控联席会议。	印发《连云港市2022年价格调控目标责任制实施细则》。	做好价格调控协调工作。	做好价格调控相关协调工作。	市发改委	
16	节能减排降碳完成省定目标。	结合省定目标，制定我市节能减排降碳工作任务并分解至各县区。	推进市碳达峰碳中和重点领域专项方案审议，对各县区能耗增量变化情况进行监控。	强化年度重点工程项目的督查、推进，确保各项工作按序时进度开展。	核算市节能减排降碳指标完成情况，做好年度考核。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b>二、重点工作</b>							
<b>(一) 坚持量质并举创新驱动，着力打造现代产业新高地</b>							
17	推进盛虹化工新材料、丰海丙烷综合利用、嘉澳生物航煤等项目建设，石化产值突破2000亿元。	盛虹化工新材料项目完成桩基施工30%；丰海丙烷综合利用项目启动桩基施工；嘉澳生物航煤项目完成前期手续办理。石化产值突破300亿元。	盛虹化工新材料项目完成桩基施工90%；丰海丙烷综合利用项目开展土建施工；嘉澳生物航煤项目启动桩基施工。石化产值突破700亿元。	盛虹化工新材料项目完成全部桩基施工并启动土建施工；丰海丙烷综合利用项目主体工程土建基础施工；嘉澳生物航煤项目开始土建施工。石化产值突破1200亿元。	盛虹化工新材料项目完成土建施工20%；丰海丙烷综合利用项目主体工程土建施工；嘉澳生物航煤项目土建基础施工，部分钢结构预制。石化产值突破2000亿元。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灌云县、赣榆区、徐圩新区
18	放大“中华药港”集聚效应，推进重点药企创新药项目投产达效，医药产值突破700亿元。	中华药港核心区食堂建成投用。推动甲磺酸阿帕替尼片、盐酸安罗替尼胶囊、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等1类新药持续放量，医药产值力争突破150亿元。	制定实施《连云港市医药产业强链补链三年行动计划》。争取豪森培莫沙肽注射液上市生产，医药产值力争突破300亿元。	推动恒瑞药业、德源药业、诺泰澳赛诺等重点新上项目及创新药项目投产达效，医药产值力争突破500亿元。	对重点企业2023年度市级重点产业新医药类项目申报进行指导。医药产值力争突破700亿元。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海州区、市开发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9	开工建设高性能纤维产业园和太平洋电子级硅材料等项目，新材料产值突破 700 亿元。	太平洋电子级硅材料项目：1#地块 2 月底正式开工；2#3#地块完成成片开发方案，启动征地。 <b>高性能纤维产业园</b> ：市开发区与工投集团会商合作方案。	太平洋电子级硅材料项目：1#地块进行基础建设；2#3#地块基本结束征地工作，完成土地报批。 <b>高性能纤维产业园</b> ：争取签订投资协议。上半年累计完成新材料产值 300 亿元。	太平洋电子级硅材料项目：1#地块进行主体建设；2#3#地块征地工作扫尾，土地摘牌。高性能纤维产业园进行方案设计。	太平洋电子级硅材料项目：1#地块完成 15 万吨半导体高纯石英砂项目主体建设；2#3#地块进场施工。高性能纤维产业园开工建设。全年新材料产值突破 700 亿元。	东海县 市开发区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20	加快建设核电 7、8 号机组，开工建设抽水蓄能电站。	<b>7 号机组</b> ：进行内外安全壳浇筑，完成汽轮机厂 17.5m 板施工目标。 <b>8 号机组</b> ：完成内安全壳筒体第一层浇筑及循环水泵房底板浇筑。抽水蓄能项目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并获得核准。	完成 7 号机组汽机基座平台施工，反应堆厂房内部结构至 26m。办理林地使用手续；办理土地报批手续；完成土地征收并开工建设。争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获得核准。	完成 7 号机组环吊安装，反应堆压力容器重要大件设备运输到场；完成 8 号机组内安全壳筒体 22.00m 施工任务。施工用电、用水、用气及道路等工程开工。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工建设。	完成 8 号机组内安全壳筒体钢衬里 44.6m 施工；完成 2023 年度 846729 万元投资任务。进厂交通洞、高压电缆及通风洞施工。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用电、用水等附属工程开工建设。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连云区、云台山景区，金融控股集团、江苏核电公司、新海发电公司
21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钢铁产业产值达 500 亿元。	协调省工信厅对镇鑫钢铁新建的 1250 立方米高炉项目进行评估。	持续推进镇鑫钢铁智慧生产控制中心技改、兴鑫钢铁环保提标改造项目建设，力争上半年钢铁产业产值达 300 亿元。	持续推进亚新钢铁石灰竖窑提标改造等项目建设。	支持钢铁企业开展节能降碳等转型升级项目，力争全年钢铁产业产值达 500 亿元。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灌南县、赣榆区、连云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22	实施工业技改项目 100 个。	全面摸排技改项目，形成 100 个技改项目库。	开展技改项目现场督查推进，对重点项目做好周汇总进展、月通报情况。	印发上半年全市工业技改投资情况专报。	通报各县区技改项目推进及完成情况，完成实施工业技改项目 100 个。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23	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20 家以上。	做好创新型中小企业情况梳理，排定 40 家年度重点认定培育名单。	指导重点认定企业进行申报材料整理，邀请省级辅导专家赴企业开展点对点指导。	组织不少于 40 家企业进行系统申报，在规定时间内将通过公示企业提交省厅开展认定评审。	通报全市通过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名单。全年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20 家以上。	市工信局	各县区、功能板块
24	新招引落地过百亿元项目 10 个以上、过十亿元项目 100 个以上、过亿元项目 1000 个以上。	建立招商引资入库项目评估和日常监测制度。	招商引资实现“双过半”，督促引导县区按序时进度推进招商引资项目。	组织召开三季度招商引资专题会议。	新招引落地过百亿元项目 10 个以上、过十亿元项目 100 个以上、过亿元项目 1000 个以上。	市商务局	市委编办、市委台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市审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25	推动化工集中区升格。	组建市化工园区认定工作专班。邀请省相关专家以对 4 个化工园区（集中区）进行评估复核。配合省化治办开展化工园区现场复核。	根据省化治办现场审核发现问题，督促园区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工作，争取 4 个园区通过认定。	督促园区持续改进园区管理水平，提高园区产业基础配套，加强园区规范化管理。	督促园区持续改进园区管理水平，提高园区产业基础配套，加强园区规范化管理。	市工信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
26	强化监测评估，建强 40 个乡镇工业集中区。	通报上年度设备推进情况。筹备乡镇工业集中区建设推进交流座谈会，梳理乡镇工业集中区推进工作任务清单。	按照《乡镇工业集中区监测激励暂行办法》要求，落实激励支持措施；推动南北共建，支持相关县区赴无锡学习工业集中区建设的做法与经验。	开展“服务企业乡镇行”活动。	总结并通报年度工业集中区建设推进情况，组织乡镇工业集中区建设研讨交流会，推动 40 个工业集中区提升发展。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27	深化南北结对帮扶，推进“两园三县六领域”合作发展，打造全省共建园区示范标杆。	与无锡市对接，深谋划“两园三县六领域”合作发展，印发年度无锡连云港结对帮扶合作工作要点。	实施年度结对帮扶合作资金支持项目，江阴灌云工业园区总体方案获得省里批复。	深化推进六大领域帮扶合作事项，共建园区落地一批产业项目，加快推进结对帮扶合作资金支持项目。	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江阴灌云工业园区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六大领域帮扶合作事项、结对帮扶合作资金支持项目取得积极成效。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审计局、市社科联，各县区
28	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2个。	开展省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材料编制、申报和答辩工作，全力争取获批省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	开展全市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摸底调研工作，制定我市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发展规划。	完成全市8家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的评价和考核。	开展市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的申报和评审。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各县区
29	培育重点物流企业30家。	开展全市重点物流企业摸底调研工作，制定激励物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加强优势物流项目储备，帮助物流企业完善项目申报手续，全力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开展全市重点物流企业走访座谈活动，收集企业经营困难，及时跟进分解问题。	筛选优质物流企业，帮助其提高运行能力，提升竞争力，积极申报省级重点物流企业，帮助企业做大做强。	市发改委	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30	新增上市企业2家。	推动华海诚科在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上市、润普食品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调整全市上市挂牌企业资源库。	开展企业调研，组织专题培训活动。推动金红新材料进入发行审核阶段。	做好后备企业培育，推动弘扬石英等企业做好上市筹备工作。	做好后备企业培育，推动鼎味泰完成辅导验收。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灌南县、市开发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31	壮大特色电商产业，网络零售额突破 1000 亿元。	开展“网上年货节”“跨年狂欢嗨购节”系列活动；筹备举办全市电商直播大赛；指导市电商协会重组机构。一季度网络零售额确保突破 260 亿元。	举办第四届中发国·连云港电商发展大会暨 518 网络购物季；推进与京东集团的合作，力争达成具体合作协议；举办直播专题培训班。二季度网络零售额确保突破 230 亿元。	打造一批示范性强的直播电商基地（中心）；组织县区商务部门及电商企业赴电商发达地区考察学习；全年力争培训电子商务师千人以上。三季度网络零售额确保突破 240 亿元。	年内力争新增一家省级县域电商产业集聚区；开展“双十一”“双十二”“跨年狂欢嗨购节”等电商促消费系列活动。四季度网络零售额确保突破 270 亿元。	市商务局	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32	推行大花果山景区一票制，实施旅游年票外地游客同城待遇。	已完成实施旅游年票无锡市民同城待遇相关工作。	推进渔湾酒店、海洋馆票务上线，并推出与景区门票的套票，实现景区门票+园博园票务上线；计划制定旅游年票外地游客同城待遇方案。	按照方案计划与徐州、淮安、盐城、临沂等地洽谈沟通，协调合作。	在合作城市选择优质单位推广发行旅游年票，实施旅游年票外地游客同城待遇。	市文广旅局 云台山景区	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33	创建 4A 级以上景区 3 个。	推进连岛 5A 创建迎检；指导抗日山、汤沟酒生态文化旅游区创建 4A 级旅游景区。	推进连岛 5A 创建迎检；指导抗日山、汤沟酒生态文化旅游区对标找差，整改提升，完善创建台账。	推进连岛 5A 创建迎检；指导抗日山、汤沟酒生态文化旅游区做好迎检准备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景区视情提请省文旅厅验收。	争取连岛 5A 通过验收；加大与省文旅厅对接，指导符合条件的景区做好迎检验收。	市文广旅局	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34	实施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项目 160 个。	创建 2023 年度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1 家；开展智改数转诊断企业需求摸排。	结合前期智改数转诊断报告结果，分类引导，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多开展符合条件的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开展省级智能车间创建培训指导；组织企业申报 2024 年度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开展 500 家规上企业智改数转诊断工作。	全年实施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项目 160 个。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35	新增星级上云企业 30 家。	组织做好首批 10 家省星级上云企业申报工作。	通报各县区新增星级上云企业数，宣贯星级上云相关政策。	做好第二批 20 家省星级上云企业申报工作，针对重点企业开展“一对一”申报辅导。	全年新增 30 家星级上云企业，通报各县区完成情况。	市工信局	各县区、功能板块
36	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15 个。	分解工作任务。	组织 2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	调研县区重点企业，组织开展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认定工作。	全年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15 个，通报各县区完成情况。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37	加快“一带一路”大数据产业园、省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园等载体建设，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收增长 20%。	培育工业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不少于 1 个，开展赛事活动不少于 1 次、专题培训不少于 3 次。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收增长 20%。	做好软件企业月报工作，培育拟升规企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收增长 20%。	培育拟升规企业，进一步挖潜。软件企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收增长 20%。	做好升规企业入库工作。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收增长 20%。	海州区 连云区	市工信局
38	深化“千兆城市”建设，实施 5G 网络重点地区深度覆盖、实现村村通。	完成连镇高铁沿线专项覆盖，新建 5G 基站 200 个，同步推进重要居民区深度覆盖。	完成徐圩新区 5G 网络深度覆盖，累计新建 5G 基站达 400 个，行政村覆盖比例进一步提升。	完成重要居民小区深度覆盖，继续推进行政村广覆盖，累计新建 5G 基站达 800 个。	累计完成 1200 个 5G 基站建设，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市工信局	市通管办，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39	抓好康缘中药制药过程新技术等国家、省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	指导康缘药业完成国重重组专家答辩工作；开展市级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专家评审；对2022年新建市级重点实验室授牌建设。	调研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建设情况，组织开展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培训工作，促进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规范化建设。	开展市级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申报工作。	择优立项支持建设一批市级重点实验室。	市科技局	各县区、功能板块
40	建设“一带一路”技术转移中心。	组织申报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和外国人才项目10项，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跨国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和海外应用示范。	组织参加“一带一路”相关国际科技和人才合作活动2场。调研国内相关跨国技术转移机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平台等，学习建设运营经验，集聚“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资源。	组织考察以色列创新署、高校、科技型企业及孵化器等。组织申报省外国专家工作室2家。组织参加“一带一路”相关国际科技和人才合作活动2场。	完成“一带一路”技术转移中心落地运营。推进中俄核电科技合作基地、国际中药研发基地、“中以创新发布”成果转化基地建设。组织申报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和外国人才项目10项。	市科技局	海州区
41	加强与无锡“两机”产业合作，全面建成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平台。	征集全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两机”产业技术需求。推进高效低碳燃气轮机建设，1001#、1002#试验室二次砌筑及屋面工程、机电安装；试验台工艺设备进场安装；公用系统35吨锅炉进场。	组织相关单位与无锡“两机”产业开展对接交流。推进高效低碳燃气轮机建设，1001#、1002#试验室机电安装及装饰装修；试验台工艺安装。	推进高效低碳燃气轮机建设，蒸汽系统调试，室外管网系统安装，试验台工艺安装完成，工质系统安装。	数据中心及试验台管控设备进场，室外管网系统调试完成。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平台安装调试。	市科技局 市开发区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42	高质量打造花果山医学科学中心、农业科学中心和盛虹先进材料研究院、碳纤维复合材料试验平台。	<p><b>花果山医学科学中心:</b>赴南京、济南等地参观考察,形成花果山医学科学中心建设3年行动方案初稿;全面启动建设工作。<b>农业科学中心:</b>向省农科院争取省属编制;开展南繁工作,筛选优异品种资源20-30份;选育抗赤霉病小麦新品系3-4个;徐圩新区耐盐苗木新品种展示;推广农作物新品种2个、新技术1项。<b>盛虹先进材料研究院:</b>完成项目签约、可研评审。<b>碳纤维复合材料试验平台:</b>完成生产线升级改造设备调研与招标工作;进行芳纶纸产品研发;150克重双轴向碳布用材选型。</p>	<p><b>花果山医学科学中心:</b>扩展全区7个服务平台(中心)功能,提高公共服务平台数据质量。以市一院开发区院区为载体,打造高端医学转化中心和高端肿瘤治疗中心。<b>农业科学中心:</b>形成人才招聘方案;推进“连云港农科院东海分院”建设;选育绿色高产水稻新品系6-7个,开展优质食味稻米品种展示;推广农作物新品种4个、新技术4项。<b>盛虹先进材料研究院:</b>完成项目可研备案及项目设计方案。<b>碳纤维复合材料试验平台:</b>进行高性能纤维基复合材料生产线升级改造;进行芳纶纸试验性生产;研发150克重双轴向碳布产品;完成CMA及CNAS资质认证。</p>	<p><b>花果山医学科学中心:</b>重点药政服务、产业转化等5类系统性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高端医学转化中心和高端肿瘤治疗中心全面建成。<b>农业科学中心:</b>引进高层次人才4名;申请新品种认定3-4项;申报植物新品种权5-6项,获植物新品种权2-3项;推广蔬菜新品种3个、新技术2项。<b>盛虹先进材料研究院:</b>完成项目安评、环评等手续办理,开展真空预压。<b>碳纤维复合材料试验平台:</b>完成高性能纤维基复合材料生产线升级改造设备安装并具备完整特种纸生产工艺流程;芳纶纸具备生产能力。完成150克重双轴向碳布产品研发。</p>	<p><b>花果山医学科学中心:</b>中华药港核心区集聚各类医药企业30个,医药/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及各类成果研究及转化等超50个,可提供的公共服务内容超30项,集聚医药人才700人。<b>农业科学中心:</b>做好水稻、玉米、大麦、花卉等新品种报审工作;推广农作物新品种12个、新技术7项。<b>盛虹先进材料研究院:</b>完成项目真空预压并开展桩基施工。<b>碳纤维复合材料试验平台:</b>进行芳纶纸、聚酰亚胺纸研发、电子印刷PCB背板等产品开发。</p>	市农科院 市开发区 徐圩新区 工业投资集团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43	引建重大产业创新载体 10 个。	制订全市各县区板块年度引建重大产业创新平台目标任务。	调研全市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成效，指导规范全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开展市级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申报工作。	全年引建重大产业创新平台 10 个以上。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44	新建企业研发机构 30 个以上。	开展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估工作。	组织申报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完成新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家评审，立项建设。	全年新建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30 个以上。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45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45 家。	印发方案，分解工作目标。召开专题会议，摸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情况。	召开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座谈会，对拟申报企业逐家过堂。	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组织与推荐上报工作。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45 家。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市科协、市税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46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100 项。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40 项。	累计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60 项。	累计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80 项。	累计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100 项。	市科技局	各县区、功能板块
47	大力实施花果山英才计划，打造区域性人才中心，新增各类人才 3 万人。	召开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举办深圳连云港“基金招商引智”推介会暨“智汇中以”高端人才峰会。完成 3 亿元人才创投基金的设立工作。	启动花果山英才“双创计划”申报；开展市第六期“521 工程”项目申报；举办“才到港城·价值连城”高校行 2 场，定期举办直播带岗云招聘、校园招聘等活动。	举办第五届花果山英才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开展第三届“连云港市杰出人才奖”评选；举办“才到港城·价值连城”高校行 2 场。	举办第五届花果山英才双创周活动，开展“人才日”专题系列活动；做好人才专项资金的拨付工作。	市人才办	市委台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政务办、市科协
<b>(二) 坚持向海图强经略海洋，着力开拓后发先至新赛道</b>							
48	推动传统渔业转型发展，优化近海养殖空间布局，加强高品质海产品开发利用，建好 2 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开展春季渔业生产调研，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	组织召开上半年渔业工作推进会。	加大督查指导力度，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	开展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计划。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连云区，市农业发展集团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49	加快智能网箱养殖、现代贝藻育种、牡蛎高值化利用等项目落地。	开展工作调研，指导有序推进年度目标任务。	加强业务指导，推进养殖设施采购和牡蛎苗种订购。	督促县区完成养殖设施采购及养殖海区打桩、挂架工作。	督促完成 10000 亩大规格三倍体牡蛎苗种育肥养成。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技局，灌云县、赣榆区、连云区，市农业发展集团
50	建设南极磷虾产业园和海洋食品产业集群。	完成一期磷虾油生产线工厂建设工作，正式投产；推进南极磷虾产品开发相关事项。海洋食品科技产业园厂房主体建设，其中腾信食品项目封顶。	启动二期磷虾蛋白肽生产线建设工作；推进北京同仁堂公司等项目招引。海洋食品科技产业园厂房主体封顶，其中腾信食品、硕健食品项目开始订购生产设备。	二期磷虾蛋白肽生产线建设工作量达 30%；海洋食品科技产业园厂房土建基本完成，其中腾信食品、硕健食品项目部分投产。	二期磷虾蛋白肽生产线建设工作量达 80%。海洋食品科技产业园中腾信食品、硕健食品、昌本海产品等项目投产。	赣榆区 连云区	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发展集团
51	建成省海洋食品质检中心。	完成实验室通风等系统安装、调试及实验家具安装。完成检测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完成海洋食品检测参数扩项。	逐条梳理考核目标，准备验收材料。	完善验收材料，迎接省级现场验收。	中心正式运行，对企业开展海洋食品及相关产品检验检测业务、技术帮助、检验员培训、产品质量把关等相关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社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52	提升苏鲁海产品综合批发市场能级，建设全国最大海产品电商直播基地。	苏鲁海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完成市场选址立项，启动土地征收工作。海产品电商直播基地：优化供应链，进行海后电商中心、峰叠实业电商中心、城发冷链主体建设。	苏鲁海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完成设计招投标。海产品电商直播基地：开展电商从业者、“网红”培训，组织直播网红带货，筹备518电商大会拓展销售渠道，组织优品对接活动。	苏鲁海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完成设计及施工图的编制，完成前期手续办理。海产品电商直播基地：打造“优价好货”海鲜直播品牌形象。放大海产品电商集聚区效应，完善电商产业园功能配套，产业集聚。	苏鲁海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完成施工图审查及施工招标，年前开工建设。海产品电商直播基地：海后电商中心、峰叠实业电商中心等电商项目完成建设、做好运营准备工作。	赣榆区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53	规划建设综合性海洋经济产业园、海洋产业孵化载体。	科学布局综合性海洋经济产业园和海洋装备产业园。出台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行动方案 and 扶持政策，推动海洋产业孵化载体建设。	在赣榆区成立综合性海洋经济产业园，在市开发区成立海洋装备产业园。	完成综合性海洋经济产业园和海洋装备产业园建设发展规划。印发海洋经济发展重点任务落实情况通报。	推动综合性海洋经济产业园和海洋装备产业园加快发展，重点推进涉海项目建设，两个产业园区初具发展规模。开展海洋经济重点事项督查。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社科联，各县区，市农业发展集团
54	设立海洋经济发展基金。	征求出资人意见，优化并完善基金设立方案及可研报告，申报政府投资基金决策流程。	推进并完成基金登记注册，协调出资人出资，争取首期1亿元出资到位。	明确海洋产业基金架构，基金管理人定期报告投资运行情况。	做好项目储备和投资决策，加强基金运行监管。	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灌云县、赣榆区、连云区，市农业发展集团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55	推进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和全球首艘智能技术试验船建设。	<p>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召开第一届理事会，完成办公场地改造工程合同签订。开展自立科研项目申报。联合港口控股集团开展纯电动拖轮智能化应用研究及节能船型优化升级。完成节能公司分公司注册。<b>绿色智能技术试验船建造</b>：签订合同，持续开展试验船详细设计与图纸送审，启动设备技术协议谈判与生产设计。建设专项资金1亿元纳入市级预算。</p>	<p>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完成办公场所改造。开展自立科研项目申报。完成2023年工信部高技术船舶科研项目指南论证。启动大型风力助推转子样机研制任务。联合港口控股集团开展纯电动动力系统智能化系统设计及节能船型优化设计。<b>绿色智能技术试验船建造</b>：持续开展绿色智能技术试验船详细设计与图纸送审及生产设计工作，启动试验船设备订货。</p>	<p>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完成30人的研发人员团队组建。组织参与国家和省市科研项目申报1-2项，完成自立科研项目申报。开展大型风力助推转子外筒加工。新建纯电动拖轮实船安装应用电源、电控、电机报警监测等智能系统，开展节能船型生产设计建造。<b>绿色智能技术试验船建造</b>：举办绿色智能技术试验船开工仪式，完成试验船详细设计图纸送审及生产设计三维建模。</p>	<p>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连云港中心：研发人员规模达到60人，落实人才公寓和专家房。完成自立科研项目年度总结验收。开展大型风力助推转子样机陆上联调。验证智能化监测控制系统效果及节能船型运行使用效果。<b>绿色智能技术试验船建造</b>：持续开展分段建造，完成主要设备订货。完成中尺度试验船船籍港注册。根据推进情况下达建设经费。</p>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连云区，港口控股集团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56	推进省海洋资源开发技术创新中心和蓝碳实验室等平台建设。	发布年度开放基金，围绕芯片级水质传感器、南极磷虾高值化利用等方向启动若干个研发课题。启动智慧互联管理系统、海洋高端装备平台建设。指导省海创中心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启动海洋生物高值化利用平台、蓝碳实验室、深远海养殖平台建设。筹备海洋生物公共检测平台建设。	举办海洋高峰论坛。筹备现代贝藻育种技术创新中心、海洋科技孵化器、海洋科技产业园。组织省海创中心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共建联合研发中心。邀请2-3家海洋科技企业入驻。	市科技局 连云区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江苏海洋大学
57	向海开发新能源，推进灌云百万千瓦海上风电等项目。	建立百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工作推进专班，积极与省发改等部门对接汇报，及时跟进海上风电建设指标审批情况。	调整《灌云县国土空间规划》，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批。根据海上风电建设指标审批情况，跟进海上风电竞配信息，明确竞配结果后开展相关工作。	根据省能源局竞配结果，协助开展相关前期工作。	根据省能源局竞配结果，协助开展相关前期工作。	灌云县	市发改委
58	实施连岛、海上云台山等景区提质工程，开发秦山岛、前三岛等海岛精品游。	<b>连岛</b> ：实施苏马湾小木屋改造工程。 <b>海上云台山</b> ：实施云顶猴园游览区门头工程、云顶游览区咖啡厅门头工程、枫树湾无动力乐园二期业态提升。 <b>前三岛</b> ：完成精品生态海岛渔旅综合体设计方	<b>连岛</b> ：对大沙湾滑道实施地面彩绘出新。 <b>海上云台山</b> ：实施枫树湾田湾城市书屋、枫树湾松鼠乐园建设、云顶停车场游客休闲区消费业态提升。启动达山岛700平方米示范样板区项目施工，完成趸船浮码头设计、招标。	<b>海上云台山</b> ：建成云顶游览区丛林越野展示大厅、完成枫树湾无动力乐园二期建设。完成达山岛蓄水池及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趸船浮码头项目施工、老旧营房、防空洞改造。布展军事装备设施，与素质教育	<b>海上云台山</b> ：提质工程完工。完成趸船浮码头建设，配套完成码头吊装设施。完成海岛观光休闲线路设施改造。完成700平方米示范样板区建设。 <b>秦山岛</b> ：推进海岛酒店及民宿装修、景观提升绿化、亮化、夜游	赣榆区 连云区	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旅局、连云港海事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案。启动达山岛趸船踏勘设计，协调警备区国防建设项目手续办理。完成码头护舷垫等配套设施修缮。启动车牛山岛休闲农业项目。秦山岛：完成顶层规划设计。修改秦山岛趸船码头设计提升方案。编制秦山岛水上运动项目可研报告。完善陆岛交通码头设施建设。	完成车牛山岛休闲农业项目苗木绿化施工。秦山岛：根据顶层规划设计开展海岛酒店及民宿装修、景观提升绿化、亮化等项目详规编制。采购水上运动、海钓及夜游项目设备。办理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甄选适合船型。	基地合作开发海岛军事爱好主题活动。秦山岛：完成海岛酒店及民宿装修、景观提升绿化亮化、夜游等项目招投标并进场施工。开展游船采购招标并采用CCS认证模式进行生产。	等项目施工。划定秦山岛至连岛赣榆境内安全航行区，对海上公交线路进行试航。		
59	推出“高铁+游轮”旅游产品。	完善连云港市邮轮游船游艇旅游产业发展决策报告。推进连岛海上游艇俱乐部帆船基地项目建设。	筹备开通高铁站至花果山景区、连岛等景区旅游直通车。	继续推进连岛海上游艇俱乐部帆船基地项目建设。筹备开通高铁站至花果山景区、连岛等景区旅游直通车。	游艇帆船码头、综合性办公楼、游客接待中心及集散中心、文化中心等建设基本完工。开通高铁站至花果山景区、连岛等景区旅游直通车。	市文广旅局	市交通局、连云港海事局，港口控股集团
60	开通连岛至秦山岛海上公交。	组织召开海上旅游公交协调会，梳理存在问题。	完成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审批事项。开通连岛港池游、环岛游。	开通连岛至秦山岛海上旅游航线。	指导连岛、秦山岛进一步提升景区以及海上公交旅游服务管理水平。	市交通局 市文广旅局	市自然资源局、连云港海事局，赣榆区、连云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61	适时复开国际邮轮航线。	开展游轮开行涉及的客运站改造和支持保障等方案研究。	完成游轮开行涉及的客运站改造和支持保障等方案研究。	根据国际邮轮开行需求,统筹推进客运站改造和支持保障工作。	争取复开国际邮轮航线。	港口控股集团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国资委、连云港边检站、连云港海事局、连云港海关,连云区
(三) 坚持战略引领开放合作,着力塑造区域发展新优势							
62	拓展中西部市场,布局建设内陆无水港,做强多式联运品牌。	开展中西部地区市场需求调研,联合中豫集团,开展郑州及河南市场开发。海铁联运量 19 万标箱。	深入调研多式联运物流业务需求。拓展兰州地区市场,新开济源—连云港的海铁联运通道。海铁联运量 38 万标箱。	选择意向性合作方商谈合作方案。联合西安中铁集团等企业,深入开发西安市场。海铁联运量 59 万标箱。	推进西安、郑州和霍尔果斯等地区场站的对接合作。海铁联运量 80 万标箱。	港口控股集团	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连云港海关
63	深化与上海港等合作,进一步做大港口体量。	两港合作注册成立集装箱平台公司。筹备召开连云港港航合作推进会,推进互连集装箱公司正式运营。与无锡市合作开行 3 列国际接续班列。	研究推进上海港空箱调至连云港相关方案,建设连云港空箱中心。与无锡市合作开行 3 列国际接续班列。	深化与上海港合资公司业务协同合作,加强集装箱业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大大陆改水项目开发。与无锡市合作开行 3 列国际接续班列。	联合上海港推动连申快航稳定运营,提高满仓率。全年与无锡市合作开行 12 列国际接续班列。	港口控股集团	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
64	建设进出口货物集散基地和商品交易展示中心。	将建设进出口货物集散基地和商品交易展示中心列入年度“一带一路”工作要点推进。	推动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加快编制功能提升方案,规划建设上合组织国家特色商品展示交易平台。	会同市开发区推动建成综合保税中心建设 400 m <sup>2</sup> 线下跨境体验中心。	提升连云区保税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功能。	市发改委	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外办,徐圩新区,港口控股集团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65	加快40万吨矿石码头、实华30万吨级原油码头、智能化集装箱码头等项目建设。	<b>40万吨矿石码头:</b> 完成码头水工结构修补施工,全面开展港池疏浚。 <b>实华30万吨级原油码头:</b> 启动港池疏浚,完成码头桩基及陆域下层原油管道焊接施工。 <b>智能化集装箱码头:</b> 完成集装箱堆场起步工程地基处理石料回填,启动配套自动化轨道吊招标工作。编制数智化底座系统标准与技术管理体系。开展数智化系统整体架构规划。	<b>40万吨矿石码头:</b> 完成港池疏浚。 <b>实华30万吨级原油码头:</b> 码头区域疏浚完成,桩基完工。 <b>智能化集装箱码头:</b> 完成堆场起步工程地基处理施工和自动化轨道吊招标。全面开展面层基层施工。完成智能化集装箱码头数智化系统整体设计及开发实施方案编制。完成一期有形底座采购实施。	<b>40万吨矿石码头:</b> 完工。 <b>实华30万吨级原油码头:</b> 码头水工结构完成40%。 <b>智能化集装箱码头:</b> 堆场起步工程完成面层基层及配套变电所主体施工,全面开展配套自动化轨道吊制造工作。完成数字底座应用技术框架、应用开发运维平台、应用业务框架及应用业务管理研发。启动数智化应用系统开发。	<b>实华30万吨级原油码头:</b> 码头水工结构完成80%。 <b>智能化集装箱码头:</b> 堆场起步工程完工。完成一阶段实施及交付验收,数字底座初步成型。	市交通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口控股集团
66	新开航线12条。	累计新开航线4条。	累计新开航线8条。	累计新开航线10条。	累计新开航线12条。	港口控股集团	市财政局、市交通局
67	建设“一港四通道”,打造“E港通”平台,提高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	完成E港通微信小程序品牌注册,开展E港通平台基础架构功能建设,打造一体化公共信息服务提供载体。	建设口岸信息公开查询子系统,提供为信息公开渠道,为进出口企业提供口岸信息公开查询服务。	完成口岸公开信息查询功能,启动口岸流程追踪服务子系统建设,搭建数据通道采集口岸各方流程数据。	完成货物进出口流程追踪服务子系统,面向代理和货主企业端提供口岸物流单证通关信息跟踪查询服务。启动口岸公共放箱令电子化系统,采用定制化模式与各类系统对接改造。	市商务局	市交通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连云港边检站、连云港海事局、连云港海关,港口控股集团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68	提升“两基地一班列”运营质效，中哈物流基地集装箱量、上合物流园物流量分别增长10%、15%，国际班列稳步增长。	中哈物流基地完成集装箱进出场量6万标箱，上合物流园完成物流量1800万吨。积极争取班列发运计划，国际班列运量争取完成180列。	中哈物流基地完成集装箱进出场量12万标箱，上合物流园完成物流量3600万吨。国际班列运量争取完成360列。	中哈物流基地完成集装箱进出场量18万标箱，上合物流园完成物流量5400万吨。国际班列运量争取完成540列。	中哈物流基地完成集装箱进出场量24万标箱，增长10%；上合物流园完成物流量7200万吨。增长15%，国际班列运量完成750列。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外办，连云区，港口控股集团
69	推动入港铁路专支线和入园皮带管廊建设，实现港口、园区高效联通。	<b>徐圩新区产业区铁路专用线：</b> 完成场内道路山场石抛填。 <b>入园皮带管廊：</b> 按既定路由推动解决项目用海存在的困难，同步开展工可、规划、地灾、用海、环保、行洪等前期研究工作。	<b>徐圩新区产业区铁路专用线：</b> 完成路基填筑。 <b>入园皮带管廊：</b> 开展项目备案、规划、用地预审、地灾、压矿、环保、职业卫生、行洪等前期报批工作。同步开展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	<b>徐圩新区产业区铁路专用线：</b> 完成房建、雨棚、站台及堆场施工。 <b>入园皮带管廊：</b> 完成项目设计工作。启动工程监理、施工单位招标工作，完善开工手续。	<b>徐圩新区产业区铁路专用线：</b> 完成轨道铺设。 <b>入园皮带管廊：</b> 开展实体工程施工。	市交通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连云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港口控股集团、江苏核电公司、连云港供电公司
70	实施霍尔果斯—东门无水港扩建工程。	修改完善9条宽轨项目可研报告。	制定9条宽轨项目计划与财务模型提交审查。	项目通过审议，开展前期工作。	项目开工建设。	港口控股集团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71	加快连宿高速建设、连淮高速扩建，推进 311 国道连云港东段、204 国道赣榆城区段、北疏港高速二期等项目建设。	<p><b>连宿高速：</b>完成 10%路基填筑、85%桥梁桩基、35%桥梁下部结构。<b>连淮高速：</b>配合省交建局获得国务院正式用地批复，完成省市包干协议签订，确定三场一部选址。完成 50%杆线迁改、70%先导段软基处理。<b>311 国道：</b>完成工可报告审查，推进审批前置手续办理。<b>204 国道：</b>启动项目招标。<b>北疏港高速二期：</b>开展沿线现状调查，进行方案研究。</p>	<p><b>连宿高速：</b>完成桥梁桩基、25%路基填筑、70%桥梁下部结构。<b>连淮高速：</b>交付 30%主线用地，基本完成杆线迁改，开展三场一部和便道便桥建设。50%先导段土方填筑，30%桥梁建设。<b>311 国道：</b>完成工可审批，同步开展初步设计编制。<b>204 国道：</b>完成项目招标，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b>北疏港高速二期：</b>完善项目融资、建设方案。</p>	<p><b>连宿高速：</b>完成桥梁下部结构、40%路基填筑。<b>连淮高速：</b>交付 80%主线用地，完成 80%三场一部和便道便桥建设、10%全线土方填筑、10%桥梁下部结构。<b>311 国道：</b>完成初步设计审批，同步开展施工图设计及用地组卷报批工作。<b>204 国道：</b>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批并开工建设。<b>北疏港高速二期：</b>与沿线行政区、功能板块沟通并稳定项目方案，开展方案专家论证。</p>	<p><b>连宿高速：</b>完成 60%路基填筑、50%桥梁上部结构。<b>连淮高速：</b>完成主线用地交付、全线三场一部和便道便桥。全线完成 18%土方填筑，20%桥梁下部结构。完成方案设计。<b>311 国道：</b>完成施工图审批，力争开工建设。<b>204 国道：</b>完成辅道部分路基桥涵工作。<b>北疏港高速二期：</b>完成项目方案定稿。</p>	市交通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各县区，交通控股集团
72	在国省道沿线布点货车停车场。	完成 G204 柘汪停车场、S242 杨集停车场货车停车场方案设计，确定项目红线、建设标准、投资模式等。确定公路港停车场具体选址与红线范围。	推进 G204 柘汪停车场、S242 杨集停车场项目前期工作。推进 G228 公路港停车场可研编制、方案设计。	完成 G204 柘汪停车场、S242 杨集停车场立项、可研编制。推进 G228 公路港停车场立项等各项前期工作。	启动 G204 柘汪停车场、S242 杨集停车场、G228 公路港停车场建设。	市交通局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各县区、功能板块，交通控股集团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73	实施宿连航道二期工程，海河联运量达 1800 万吨。	宿连航道二期：完成用地报批、征拆、场地清理。完成施工监理等招标。完成洪评、水保批复。开展材料采购，确保开工建设。 <b>海河联运量：450 万吨。</b>	宿连航道二期：开展护岸建设。 <b>海河联运量：900 万吨。</b>	宿连航道二期：开展护岸建设，完成约 1.5 公里。 <b>海河联运量：1350 万吨。</b>	宿连航道二期：开展护岸、锚地建设，完成约 1.5 公里，累计投资 1 亿元。 <b>海河联运量：1800 万吨。</b>	市交通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灌云县、灌南县、海州区，港口控股集团
74	完善药品审评核查、检验检测、医药公用保税仓等功能配套。	开展检验室人员培训。初步提出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扩场地和扩项申请。 <b>审评核查分中心建设：</b> 制定完善二级赋权事项相关制度程序。医疗器械审评跟班学习人员通过一级医疗器械审评培训考核；帮助 2 家企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检验室人员完成考核并具备上岗资格，经过相关培训和考核，通过省食药检院授权开展注册检验。通过 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现场评审。 <b>审评核查分中心建设：</b> 药品审评核查、医疗器械核查跟班人员通过二级培训考核；申请一级医疗器械审评赋权。	派出人员到中检院或省食药检院进修学习。 <b>审评核查分中心建设：</b> 医疗器械审评跟班人员通过二级医疗器械审评培训考核；依托审评核查专家库，面向全市药企举办至少两期专题培训。	开展扩项模拟实验，实施扩项计划。 <b>审评核查分中心建设：</b> 申请二级增项赋权，完成各类许可受理 100 件，现场核查 20 家次；走访调研，指导 10 家医药企业厂房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市开发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75	深化自贸试验区建设，新增制度创新成果 30 项、市场主体 2000 家。	开展 2022 年度联创区创新发展水平评估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和制度创新清单，明确重点任务和制度创新方向。片区累计新增制度创新成果 7 项、市场主体 500 家。	推动召开市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重点工作。推动片区油气全产业链开放。片区累计新增制度创新成果 15 项、市场主体 1000 家。	做好片区重点工作任务中期督查评估工作。片区累计新增制度创新成果 22 项、市场主体 1500 家。	开展 2023 年度联创区创新发展水平评估工作。片区累计新增制度创新成果 30 项、市场主体 2000 家。	市自贸办 市自贸区管委会	自贸试验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6	高水平办好中欧班列合作论坛、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丝路物博会、省农洽会等活动。	<b>中欧论坛：</b> 赴国家发改委汇报争取承办中欧班列合作论坛。会同省发改委推进中欧班列合作论坛。 <b>安全论坛：</b> 梳理首届大会成果，谋划全年工作；组建工作专班；考察调研外地经验做法；做好向上汇报。 <b>丝博会：</b> 梳理筹备工作进展情况，谋划进度安排。 <b>省农洽会：</b> 谋划第 24 届省农洽会专场活动等相关事宜。	<b>中欧论坛：</b> 组建论坛筹备工作专班，完善工作方案。 <b>安全论坛：</b> 推进论坛永久会址建设。利用论坛平台加强招商引资。适时开展 1 期外警培训，举办 1 场海外项目安全巡检。 <b>丝博会：</b> 研究调整工作方案、招商招展、嘉宾邀请、配套活动等专项方案，调整完善组委会办公室组织架构。与省厅对接，召开全省联络员会议。	<b>中欧论坛：</b> 加大嘉宾邀请力度，成功承办中欧班列合作论坛。 <b>安全论坛：</b> 明确职责分工，创新社会化办会模式，承办好论坛年会等活动，打造 3-4 个国际化警务交流展示基地。 <b>丝博会：</b> 召开工作动员推进会。主场运营商进驻。完成展馆展位设计、布置。 <b>省农洽会：</b> 做好嘉宾邀请、特装展区设计施工等专场活动筹备。	<b>中欧论坛：</b> 做好论坛成果落地和宣传工作。 <b>安全论坛：</b> 做好论坛年会等活动成果落实，放大论坛综合效应；安排 1 个出国办案团组；举办 1 场海外项目安保交流活动；视情组团赴境外开展 1 次境外项目安全巡检。 <b>丝博会：</b> 顺利举办第八届丝路物博会，做好资金拨付等收尾工作。 <b>省农洽会：</b> 做好宣传总结工作。	市发改委 市公安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委台办、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团市委、市科协、市侨联、市贸促会，港口控股集团、市农业发展集团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四) 坚持深化改革优化环境, 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新活力							
77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 放宽市场准入, 落实负面清单制度, 推动审批职能部门联动改革。	根据国家、省要求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待省级统一安排后, 快速启动办事指南编制及事项维护等工作。	做好有关清单衔接, 协同做好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内容对接匹配。	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 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 确定监管主体、强化审管联动。	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 强化部门联动和集成服务, 推进落实“不见面、网上办、不对应、综合查”。	市政务办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78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严格限定审批时限, 强化全流程监管。	优化工改系统和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平台。督促落实最低审批时限。建设工程项目全周期监管平台, 实现办件实时监控等功能。	召开全市工改工作推进会。印发季度工改工作推进情况通报。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综窗受理机制, 推行帮办代办服务。	对工改工作推进情况及考核情况总结通报。优化工改平台。	召开工改总结会议。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 提高审批效率。	市住建局 市政务办	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79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审批等“一件事”改革，全面开展综合窗口和帮办代办服务，深入实施容缺审批和首问负责制。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审批“一件事”改革相关工作。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逐一建立首席审批咨询师和帮代办队伍。组织重大项目建设审批综合窗口和帮办代办服务工作人员培训。梳理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审批相关工作。督促具有审批权限部门开展各阶段审批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梳理。	做好重大项目审批工作，及早介入重大项目前期预研预审，优化一窗受理和帮代办等服务，强化并联协同和工办作衔接，开展帮办代办服务，抓好难题会办工作，落实首问负责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优化完善审批事项清单，对办事指南进行查漏补缺。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审批相关工作，深入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审批“一件事”改革，落实告知承诺和容缺预审机制，融合线上线下服务，推动全程网办。完善综合窗口设置工作，做好帮办代办服务、上门服务，落实首问负责制。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审批“一件事”改革相关工作。组织重大项目建设审批综合窗口和帮办代办服务人员培训。梳理重大建设项目情况，做好重大项目建设前期审批相关工作。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各阶段审批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梳理工作。	市政务办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局
80	推进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广“综合查一次”，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	公布“综合查一次”检查场景清单、制定“综合查一次”工作流程和工作计划。在试点地区实施“综合查一次”工作。完成全市行政执法资格更新、人员管理培训。	开展基层执法规范化建设宣贯。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指导执法机关制定标准化执法监管规程。总结推广试点地区成功经验做法。	开展推动各级执法机关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监督工作。对单位履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开展检查执法回头看。	开展工作评估，优化“综合查一次”检查场景清单，完善工作规程、操作规范、协同机制。完成执法监督平台数据库执法相关信息采集工作。开展公共法律知识和技能培训。	市司法局 市政务办	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81	加强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规范中介服务市场。	完成“网上中介超市”与省相关平台的实时互通，强化与各系统的数据通道。出台“网上中介超市”制度文件。	吸引更多的机构入驻、开展业务。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做好中介服务超市平台有关的通知公告、政策发布、事项管理、咨询答复等日常性维护工作。	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动态调整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进一步强化中介服务市场管理。	市政务办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82	建成中国（连云港）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争取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建设文件，启动场地建设。	配齐专利预审人才队伍。	实施人员培训，完成场地建设、搬迁入驻。	通过验收，挂牌运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83	打造“苏服办”连云港总门户，建设市县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有效支撑“一网通办、一网统管”。	改版升级“苏服办”App，优化界面设计，提升“掌上办”能力。	优化政务服务网连云港旗舰店建设，升级“一件事”系统。	升级“连易办”自助一体机平台，拓展自助办事项范围。	宣传“苏服办”总门户，提高群众知晓度，引导企业群众通过“苏服办”办理事项。	市政务办	各县区
84	拓展“苏企通”服务功能，实现更多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一键直达”。	整理检查已发布政策，提升政策解读、图解质量。做好《连云港80条措施》的解读、图解和在线办理工作。	做好年度惠企政策归集发布工作，涉及市场主体的产业、投资、融资、奖励、补贴等政策应归尽归，实现惠企政策配置的政策解读、政策图解和事项指南信息完整度100%。	开展“苏企通”平台使用培训。加强宣传推广，引导群众使用“苏企通”平台。	梳理办理事项，编制可办理事项办事指南，精准服务兑现政策。精准分析企业需求，做好惠企政策匹配推送。	市政务办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五) 坚持全域统筹提升品质, 着力展现海滨城市新风貌							
85	高层次推进东盐河片区开发。	完成文昌路及北侧地块棚户区改造前置要件准备工作, 开展稳评区开发工作。东盐河西侧沿街商铺确定EPC总承包及监理单位, 临时设施开始施工。	文昌路及北侧地块棚户区改造指挥部进场开展调查登记、面积测量、未登记确权等相关工作。作出征收决定。开展签约工作及房屋拆除工作。东盐河西侧沿街商铺进行主体施工。	继续开展文昌路及北侧地块棚户区房屋拆除和分攻坚扫尾工作。做好片区开发工作。东盐河西侧沿街商铺室外驳岸及管道施工。	完成文昌路及北侧地块棚户区房屋拆除工作。东盐河西侧沿街商铺楼体部分全部完成, 室外工程基本完成。	海州区 市农业发展集团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 城建控股集团
86	加快高铁北广场片区更新, 打造最美城市会客厅。	站北广场地块完成除司法征收外其余房屋拆除工作。加快地涵施工建设。开展《2023年海州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编制工作。落实国开行和农发行项目贷款融资。推介高铁片区成熟地块。	站北广场地块完成剩余户数协议审核、房屋拆除工作, 启动杆线迁移工作。完成地涵主体施工, 具备通车条件。《2023年海州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报省自然资源厅批复。通过地产业资源推介会、拜访客商等方式, 推介高铁片区、洽谈商业开发模式。	站北广场地块完成杆线迁移, 启动土壤调查、文物勘探工作。举办海州区(新吴区)产业项目合作交流会, 推介高铁北广场片区开发。邀请国内外头部地产客商考察洽谈。	站北广场地块完成土壤调查、文物勘探工作, 具备净地交付条件。参加重点城市地区经贸合作交流会, 推介高铁片区开发。优先与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的企业洽谈意向合作协议, 推进土地挂牌。	海州区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87	承办好第十二届省园博会，推进园博园片区与云台山景区联动发展。	基本完成博览园建设，加快推进博览园收边收口和展会筹备。开展花境和绿雕打造、会场布展及细致的拾遗补缺和整改提升。	进行全载压力测试和试运营。4月18日正式开幕，全力打造有品质、有特色、有创新的高品质园林盛会。	做好园区内植物抗旱排涝，施肥追肥等养护工作。	完成冬灌施肥，植物涂白，覆膜等防寒及冬季修剪工作。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审计局，海州区、云台山景区
88	新改建大中型公园3个、口袋公园20个，新增绿道30公里、绿地200公顷。	大浦公园完成招投标，开展场地平整。白鹭公园二期进行绿化栽植，亮化施工，时令花草更换。东盐河河滨公园三期完成场地平整，实施地形塑造，开展绿化栽植。双拥主题公园完成方案设计审查等前期工作。完成口袋公园、绿道项目设计及前期工作，制定园林绿化项目计划，纳入国土绿化方案。	大浦公园管理用房桩基施工，室外绿化土方施工。白鹭公园二期完成绿化栽植。东盐河河滨公园三期完成绿化栽植，开展园路改造，景观构筑物建设。双拥主题公园完成招标，进场施工。新改建口袋公园10个，新增绿道10公里、绿地100公顷。	大浦公园管理用房主体结构施工，室外工程土建基础施工。白鹭公园二期进入养护阶段。东盐河河滨公园三期完成园路改造，景观构筑物建设。双拥主题公园完成。新改建口袋公园15个，新增绿道20公里、绿地150公顷。	大浦公园管理用房幕墙钢结构施工并竣工验收，室外工程绿化栽植及室外附属设施安装并完工。东盐河河滨公园三期、双拥主题公园进入养护阶段。新改建口袋公园20个，新增绿道30公里、绿地200公顷。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体育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89	改造老旧小区 162 个、棚户区 1300 套，稳步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开展老旧小区调研摸底。棚改进度达 30%。加大增梯政策宣传。	制订老旧小区整治改造方案，启动老旧小区改造。棚改进度达 60%。加强增梯项目跟踪服务。	完成 70 个老旧小区改造。棚改进度达 90%。多措并举确保增梯落地项目稳步增加。	完成 162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棚改完成 1300 套。总结增梯经验，打造更多增梯示范小区、精品电梯。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公积金中心、市通管办，各县区、功能板块
90	实施科苑路、凌洲路等快速化改造，启动秦东门大街东延工程。	<b>快速化改造：</b> 开展方案设计、审查等工作。 <b>东延工程：</b> 办理规划手续。	<b>快速化改造：</b> 市政管网调查和项目立项等工作。 <b>东延工程：</b> 编制融资方案。	<b>快速化改造：</b> 开展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b>东延工程：</b> 办理用地手续。	<b>快速化改造：</b> 开展东环施工招标工作，东环工程开工建设。 <b>东延工程：</b> 力争确定工程融资方案。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海州区、云台山景区，城建控股集团
91	打通为民路等 5 条“断头路”，治理巨龙路、盐河巷等 10 处“堵点”。	协调开展项目方案设计、立项审批等前期工作。	开展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招标工作。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叶海路、运河路完工。完成盐河巷周边交通拥堵治理工作。	为民路、东哨路、陇海西路完工。完成巨龙路、花果山大道等堵点改造治理工作。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各区，城建控股集团
92	实行市域部分高速路段通行费用优惠政策。	完成交通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方案报告审批工作。	开展收费协议签订、收费系统改造工作，实施惠民政策。	按月度结算差异化优惠政策减免的通行费用。	开展差异化优惠政策减免通行费用的月度结算。	市交通局	市财政局，赣榆区、连云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
93	新辟优化公交线路 10 条，投放共享（电）单车 2500 辆。	新辟优化公交线路 1 条。在市区范围内开展共享点位选址、改造等工作。	新辟优化公交线路 3-4 条。完成 249 个共享点位选址和改造工作。开展共享（电）单车采购等工作。	新辟优化公交线路 2-3 条。完成共享（电）单车车牌申领、安装及车辆调试。	新辟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4-5 条。完成 2500 辆共享（电）单车投放工作。	市交通局	市国资委，城建控股集团、交通控股集团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94	健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开展市级平台二期项目建设，全面启动县区平台筹建。	调研、起草市级平台二期项目建设方案。确定平台建设职责分工。	申报市级平台二期项目资金，开展项目建设招标准备工作。调研起草县级平台建设工作方案。	完成市级平台二期项目招标，签订合同，开展建设工作。出台县级平台建设工作方案。	开展市级平台二期项目建设工作，城市运行管理相关单位配合提供接入信息化应用数据，适时试运行。县级平台落实建设资金。	市城管局	市运管服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95	依法处置违建100万平方米。	处置违建15万平方米。	累计处置违建40万平方米。	累计处置违建70万平方米。	全年处置违建100万平方米。	市城管局	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委员会成员单位
96	新建省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180个，建设各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6座。	制定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行动方案，分解落实重点目标任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宣贯。	开展省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招投标工作。开展垃圾分类半年评估。调度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设进度。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建成100个省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召开垃圾分类调度推进会。	开展第三方评估、验收180个省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现场核验6个垃圾终端处置设施建设项目推进情况，督促3个建成投产，3个开工建设。	市城管局	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97	严格渣土运输“两点一线”“两票”制管理，设立“土方银行”。	制定工作方案，召开渣土运输企业会议，布置“两点一线”“两票制”工作要求。	联合整治渣土运输“两点一线”“两票制”。制定“土方银行”建设工作方案及相关实施导则，明确责任分工。	强化部门联动，形成“两点一线”“两票制”长效管理机制。完成“土方银行”规划、选址、定点等相关工作，开展项目建设。	完善“两点一线”“两票制”联动工作机制。建成“土方银行”。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98	加快智慧停车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停车资源开放共享，切实缓解“停车难”问题。	优化智慧停车综合管理平台功能。开展停车资源普查。制定停车共享实施方案。	推进智慧停车上线运营试点。接入经营性封闭停车场数据。完成停车资源普查，摸清底数。开展停车共享试点。	调整优化智慧停车运营工作机制。持续接入经营性封闭停车场数据。完善停车共享政策规定及相关程序、规范。	在市区全面开展智慧停车运营。完成市区经营性封闭停车场数据实时接入。在市区机关单位全面推行停车资源共享。	市公安局 交通控股集团	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国资委、市政务办、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六) 坚持城乡融合共同富裕，着力构建乡村振兴新格局							
99	建设高标准农田 42.6 万亩、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6 万亩。	完成项目总体进度 90% 以上。	完成全部建设任务。组织专家指导广大农户优化蔬菜品种种植结构。	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顺利通过省级抽查。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供销社、市农科院，各县区、功能板块
100	推动省农高区建设，打造农业科技合作样板。	签约农业过亿元项目 2 个，开工农业过亿元项目 1 个，竣工农业过亿元项目 2 个。	签约农业过亿元项目 5 个，开工农业过亿元项目 2 个，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引进示范 20 项。开展科技培训 1 次，与高校科研院所对接 1 次。	签约农业过亿元项目 7 个，开工农业过亿元项目 3 个，竣工农业过亿元项目 1 个。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引进示范 20 项。开展科技培训 2 次，与高校科研院所对接 2 次。	签约农业过亿元项目 10 个，开工农业过亿元项目 4 个，竣工农业过亿元项目 2 个。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引进示范不少于 40 项。开展科技培训 4 次，组织企业参加国际合作交流 1 次，与高校科研院所对接 4 次。申报科技计划项目 5 项，申报市级以上研发平台 3 个。	东海县	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01	做响“连天下”品牌，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达70%。	制定年度“连天下”品牌授权计划和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计划。将地理标志与“连天下”品牌发展结合，鼓励更多地方特色产业申报地理标志。	开展申请加入“连天下”企业现场核查和绿色优质农产品现场检查。推动地理标志产品制定专用标准，固化产品特色，规范产业发展。	组织“连天下”品牌企业参加国家、省、市级展会。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现场检查，新增绿色优质农产品20个。开展地理标志保护执法专项行动，打击假冒地理标志和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	组织企业参加市级以上展会。授权企业产品使用“连天下”品牌。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现场检查。引导更多企业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扩大用标企业范围。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各县区、功能板块，市农业发展集团
102	建设新型农村社区7个，改善农房5500户，创建省级特色田园乡村8个。	开展年度农房改善市级考评验收。组织县区做好省级特田申报准备工作。投入水库移民资金3070万元，实施美丽移民乡村建设项目6个。	分解县区年度农房改善目标任务，梳理项目清单，组织申报农房改善市级示范项目。收集梳理年度拟创建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前期资料，指导县区开展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	加大市级检查指导力度，有序开展农房改善市级示范项目创建工作，力争改善农户5000户。开展第一批特色田园乡村市级检查指导，指导县区加快推进速度。	督促县区完成年度任务，指导县区完善台账资料，开展自评验收。组织开展特色田园乡村市级考核验收，做好省级特田验收准备工作。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03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改造户厕 15.2 万户，新建生态河道 271 公里。	制定年度改厕工作方案，完成招标准工和新建 20 个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计划，组织各地申报。制定年度农村生态河道建设计划。	确定改造提升和新建 20 个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项目，按月开展项目日常动态跟踪监管。指导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完成农村生态河道建设 15 条，治理 90 公里。	完成改造提升和新建 10 个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项目。完成农村生态河道建设 17 条，治理 91 公里。	汇总本年度村规民约修订完善情况。完成改造提升和新建 20 个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农村生态河道建设 15 条，治理 90 公里。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审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0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40%。	印发年度工作计划，分解目标任务。重点推动烧香河、蔷薇河等流域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加大督查检查力度。	排定工程清单，完成勘探设计和工程招投标。强化巡查检查，发现生活污水入河等问题及时交办落实整改。	推进治理工程建设，治理工程完工率 30%。	治理工程全部完工，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40%。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05	新改建农村公路 300 公里，改造桥梁 30 座。	推进农村公路道路、桥梁及安防工程的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	推进农村公路开工建设，道路完工 100 公里，桥梁完工 10 座。	农村公路道路基本完工 300 公里，桥梁完工 30 座。	开展农村公路质量检测，完成省市质量检测验收。	市交通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06	推进 200 个重点帮促村稳定增收，持续打造 39 个乡村振兴样板村。	制定年度改造提升和新建 20 个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项目计划，组织各地申报。完成 2023 年财政推进少数民族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入库工作。	确定改造提升和新建 20 个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项目，按月开展项目日常动态跟踪监管。	完成改造提升和新建 10 个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项目，开展项目现场督导。完成 2023 年度项目资金的下达、立项、招投标等工作。	对乡村振兴样板村项目进行验收。完成改造提升和新建 10 个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项目，采取市县联动等方式，开展项目现场督导。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各县区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07	强化乡村人才技术支撑，培训高素质农民 1.12 万人次、科技入户 5000 户。	新生代农民工职业培训 650 人次。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一季度培训 3000 人次。在民族村举办 1 期少数民族技能培训班。	新生代农民工职业培训 850 人次。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二季度培训 3000 人次。在民族村举办 1 期少数民族技能培训班。	新生代农民工职业培训 800 人次。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三季度培训 3000 人次。在民族村举办 1 期少数民族技能培训班。	新生代农民工职业培训 700 人次。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四季度培训 2200 人次。在民族村举办 1 期少数民族技能培训班。	市人社局	市科技局、市民宗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总社、市科协，各县区
108	培育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各 100 家。	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调研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扶持农民自主创业 1130 人。	加强对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负责人的培训。扶持农民自主创业 1140 人。	加强对示范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技术指导。扶持农民自主创业 1140 人。	完成 100 家以上示范家庭农场、100 家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工作。扶持农民自主创业 1140 人。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社局、市供销总社、市科协，各县区
(七)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着力绘就生态文明新图景							
109	创新能耗替代指标使用管理，发展绿色金融，设立绿色双碳基金。	研究讨论能耗替代指标管理相关政策。摸排年度全市工业节能技改项目。收集企业绿色发展情况，完善绿色双碳基金方案。	指导公共机构有序实施煤炭消费替代，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建立节能技改项目储备库，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完善形成能耗替代指标管理相关政策。	做好能耗替代指标协调服务工作，继续推动节能技改项目。做好绿色双碳基金运作工作。	推进公共机构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做好绿色双碳基金运作工作。全年新增绿色贷款 200 亿元。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机关管理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工业投资集团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10	建设绿色低碳园区，推进低碳与零碳工业流程再造，培育省级以上绿色工厂2家。	印发年度省级以上绿色工厂培育通知，做好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创建工作。考察学习外地绿色制造发展基地。	建立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梯次培育企业库。组织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设置碳达峰碳中和专题，重点支持低碳零碳工业技术创新。组织10家以上绿色低碳领域企业申报高企。研究编制徐圩新区绿色低碳园区建设方案。	开展市级绿色发展类项目组织申报工作。对达到国家级、省级绿色园区和绿色工厂要求的，积极推荐上报，分类施策开展孵化培育。形成徐圩新区绿色低碳园区建设方案初稿，组织相关专家研讨。	以绿色工厂培育计划为基础，帮助企业提升在产品生态设计、管理及生产过程管控等方面的水平。新立项实施工业领域低碳零碳市级科技计划项目5项以上。编制完成徐圩新区绿色低碳园区建设方案。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徐圩新区
111	实现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1.36万亩。	开展“十四五”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调整和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工作。	继续开展“十四五”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调整和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工作，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采取收购储备、实施流转、协议置换、“退二进三”、增容技改等方式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继续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完成再开发任务1.36万亩。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12	新增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8000个以上。	新建3个新能源充电站，新增50个公共充电设施。新建小区充电设施1500个。	新建4个新能源充电站，新增70个公共充电设施。新建小区充电设施2000个。	新建4个新能源充电站，新增80个公共充电设施。新建小区充电设施2200个。	新建4个新能源充电站，新增100个公共充电设施。新建小区充电设施2300个。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功能板块，交通控股集团、连云港供电公司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13	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排定年度5项整改任务，制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销号实施办法，推动整改事项加快推进。	按月调度整改进展，完成2项整改任务，督促开展市级验收销号。	完成2项整改任务省级验收销号，加快实施剩余3项整改任务。必要时开展通报、约谈等方式推动加快完成。	完成剩余3项整改任务以及市级销号，推动完成省级验收销号。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14	强化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治理和微环境管控，推进火电、砖瓦等行业深度治理，实现PM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	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分解目标任务。开展首季争优大气攻坚行动，开展臭氧污染“夏病冬治”工作。	推进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部署安排夏季臭氧污染管控，推进涉VOCs企业夏季错峰生产，推进老旧车淘汰。组织专家对28家家俱制造、12家船舶修造行业企业进行现场验收。	抓好重点时段秸秆、垃圾、杂草等禁烧工作。推进火电、钢铁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或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完善台账资料。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做好预警分析溯源等工作，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完善台账资料。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15	打造烧香河、东盐河等幸福河湖样板 20 个，实施石梁河水库生态修复等水利工程 36 项。	完成年度幸福河湖创建任务分解。推进烧香河流域凤凰河片区、石梁河水库生态修复等工程实施，开工建设东盐河河滨公园三期等工程。划定烧香河等 20 条市级河道优先治理范围。	完成部分河道清淤工作，完成建筑物水下工程建设，确保汛期通水正常。以农田退水为重点，推进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推进秸秆整体离田利用占比。	基本建成幸福河湖 15 个。完成凤凰河治理、龙尾河水环境提升等工程建设任务。	开展幸福河湖验收评价工作，推动高标准建成幸福河湖 20 个。完成河道建筑物主体工程，完成石梁河水库生态修复二期码头建设，开展安农河河道及磨山引河生态治理等。	市水利局	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功能板块，交通控股集团
116	新扩建城市污水处理厂 7 个。	墟沟污水处理厂 4 万吨/日扩建工程和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4.8 万吨/日工程竣工验收。大浦三期污水处理厂完成 50%。南城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完成 50%。东海城南污水处理厂完成招标，签订 PPP 项目合作协议。赣榆力洁二期完成桩基工程。	墟沟污水处理厂 4 万吨/日扩建工程和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4.8 万吨/日通水运行。大浦三期污水处理厂完成 80%。南城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完成 80%。东海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开工。赣榆力洁二期进行主体施工。	大浦三期污水处理厂安装调试。南城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安装调试。东海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土建工程及管网工程施工。赣榆力洁二期完成主体工程并进行设备安装。	南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开展前期工作。大浦三期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南城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建成运行。东海城南污水处理厂完成厂区主体工程。赣榆力洁二期完成设备安装并进行调试。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城建控股集团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17	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池塘生态化改造，压减“直播稻”30%以上。	分解“直播稻”压减任务。做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做好农业灌溉、排水设施维修养护工作。	部署“直播稻”控减工作，督促各县区组织实施。推进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20吨用于焚烧发电等，实现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调度“直播稻”控减情况。动态统计全市各规模畜禽养殖场，推进养殖粪污还田利用工作。推进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10吨用于焚烧发电。	推进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50吨用于焚烧发电，实现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做好农业灌排设施检修保养。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供销社，各县区
118	扩大市级区域补偿考核范围，国省考断面水质持续改善。	印发市水环境区域补偿方案，完善补偿机制。编制烧香河、排淡河流域减污降氮治理攻坚方案。	推进方案实施，定期调度任务进展，推进流域水污染治理，提前谋划汛期防控。优化水源调度，保障生态水位。	做好汛期污染防治，加强河流巡查。优化水源调度，全力做好汛期水质保障工作，做好应急预案落实。	持续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国省考断面水质持续改善，确保排淡河平均水质年度达标，烧香河水质力争达标。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19	建设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标杆区，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	做好方案编制工作。分解年度能耗强度控制目标。	确定创建资金和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开展前期资料收集工作。	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标杆区建设。做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台账资料收集、整理。	提交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申报资料，做好现场核查迎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120	推进废弃矿山、采石宕口生态修复，绿化造林1.9万亩。	督促开展废弃矿山现场踏勘、生态修复设计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印发年度国土绿化工作方案，完成绿化造林0.5万亩。	督促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完成绿化造林1.5万亩。	完成废弃矿山治理面积200亩。加强对已栽植苗木的管理养护，确保苗木成活率。	累计完成废弃矿山治理面积400亩。累计绿化造林1.9万亩。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21	完善湿地生态系统功能，修复湿地 2000 亩。	下达目标任务，编制实施计划。	完成湿地修复 100 亩。	完成湿地修复 400 亩。	完成湿地修复 1500 亩。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各县区
122	创建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	改造升级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宣教馆。推动西双湖湿地国家湿地公园项目创建。	加强督查检查，推动湿地公园宣教馆等项目建设。督促加快推进创建工作，组织申报验收。	加强督查检查，督促加快重点事项整改，持续推进创建工作。做好迎接验收工作。	围绕年度目标任务，推动重点事项整改，加快完成创建工作。	东海县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
123	建立“海上环卫”制度，实施生态海堤改造等工程。	督导沿海县区、乡镇海洋清漂工作。组织志愿者开展岸滩垃圾清理活动。规范船舶水污染物处置全过程顺畅衔接和闭环监管，做好海上相关项目环评意见反馈。	规范船舶水污染物处置全过程顺畅衔接和闭环监管，做好海上相关工程项目环评意见反馈。组织集中开展海洋清漂，举办海洋环卫宣传系列活动。	总结海洋清漂专项行动，起草海洋环卫制度相关文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形成审议稿。	印发《连云港市海上环卫制度》，明确各县区、各部门职责及工作目标。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连云港海事局，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连云区、徐圩新区
124	开展“2023 绿盾”专项行动，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网格，建成生态安全缓冲区 2 个。	提请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连云港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22-2030）》专家评审会，确定多样性观测站选址。确定年度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项目。	印发《连云港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22-2030）》和《连云港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拟定生物多样性观测站建设方案。完成 1 个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要求进一步确定自然保护地内需整改问题点位，落实整改。争取多样性观测站建设资金。	开展市“2023 绿盾”专项行动，建成生态安全缓冲区 2 个。做好多样性观测站建设前期准备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八) 坚持人民至上和谐善治，着力开创安全稳定新局面							
125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基层应急管理体系，保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	印发市领导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部署城市安全发展重点工作。制定各县区和市级机关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评价指标，保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	试点推进安全发展镇街创建，提升镇街安全管控能力。开展安全生产半年考核，部署安全生产专项巡查，保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	持续推进安全发展镇街创建，提升镇街安全管控能力。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巡查，保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	评审安全发展镇街创建，提升镇街安全管控能力。开展安全生产年度考核，保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	市应急局	负有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的市有关部门，各县区、功能板块
126	巩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成效，研判防控重大风险，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明确年度重点任务。召开一季度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印发新业态从业人员工伤预防云平台软件开发。	梳理“三年大灶”经验做法及制度成果，开展推广应用。召开二季度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印发情况通报。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工伤预防云平台培训 1500 人次。	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年度重点攻坚任务，落实问题隐患闭环整改。召开三季度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印发情况通报。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工伤预防云平台培训 2000 人次。	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攻坚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典型经验做法运用情况评估。召开四季度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印发情况通报。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工伤预防云平台培训 1000 人次。	市安委办（市应急局）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27	实施省级安全发展城市创建，提升“大应急大安全”安全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出台城市安全发展年度重点工作方案，开展城市安全发展公益宣传。完成1辆大型移动方舱应急通信指挥车建设，完成全市43个偏远乡镇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建设。危化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培训2000人次。	持续推进灌南县、赣榆区试点镇街创建，发展镇街应急项目，实施应急救援体系防灾减灾应急演练，开展镇街灾害信息员培训。危化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培训2000人次。	开展灌南县、赣榆区安发城市创建复核招投标，持续推进安全发展示范点创建，开展城市安全发展公益宣传。完成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任务。危化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培训2000人次。	开展灌南县、赣榆区安发城市市级复核，评审安全发展镇街创建，开展城市安全发展公益宣传。推动应急资源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推动普查成果应用。危化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培训671人次。	市安委办（市应急局）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
128	强化金融放贷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加强地方债务风险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谋划分解年度目标任务。	核定第一、二批清理整顿名单。梳理地方金融组织违规开展放贷业务线索并交办整改任务；完成涉嫌非法金融活动农民专业合作社风险排查整改。	扎实开展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第一批清理整顿工作。完成地方金融组织违规放贷业务整改。	充分运用检查结果，实施扶优限劣，对优质机构在对外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对违法违规企业，及时给予行政处罚或予以取缔。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29	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盘活资产资源，合理控制经营性债务规模，提升国企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开展市属监管企业混合所有制、股权多元化企业情况排查并形成报告。加快推进国有企业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制定市属监管企业负债约束四项管控指标。	结合梳理排查及摸底统计情况，深化国企改革。盘活存量资产，梳理形成任务清单，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划拨土地转出工作。下达市属监管企业负债约束四项管控指标。	探索混合所有制企业骨干员工持股，完善配套政策。完成任务清单内国有企业划拨土地转出工作。聘请专业咨询机构，起草顶层设计方案。	开展市属监管企业年度改革任务考核。力争新增混改企业2户以上。对市属监管企业负债约束四项管控指标落实情况实施考核。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市属监管企业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30	实行“公物仓”制度，新建市级党政机关集中公物仓1个，推动建设区级政府公物仓2个。	与各县区、功能板块积极沟通对接，明确任务要求。	召开公物仓建设现场推进会，推动市级党政机关集中公物仓建设、指导县区、功能板块推进公物仓建设。	完善公物仓管理制度。基本完成市级党政机关集中公物仓建设。	对各县区、功能板块公物仓建设情况进行验收。	市机关管理局	各县区、功能板块
13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深化“阳光食堂”“智慧药房”建设。	推进灌南县和赣榆区公办学校进入平台采购。对已入选平台食材配送企业进行实地督查评估。总结智慧药房建设工作并谋划方案。	推进高校和具备条件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进入平台采购。新增智慧药房1家。	视情推动具备条件的民办学校、东海县公办学校进入平台采购。新增智慧药房2家。	累计新增智慧药房3-5家。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发展集团
132	筑牢食品药品安全防线。	制定年度抽检计划，抽检食用农产品和普通食品8000批次。快检食用农产品3万批次。抽考食品生产企业覆盖率20%。部署年度零售使用环节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印发工作计划、药品抽样工作方案等文件。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技能人才评价60人。	抽检食用农产品和普通食品8000批次。快检食用农产品3万批次。抽考食品生产企业覆盖率50%。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达50%和25%。重点餐饮单位食品安全全员监督抽考率50%。市级药品抽样250批。技能人才评价300人。	抽检食用农产品和普通食品8000批次。快检食用农产品3万批次。抽考食品生产企业覆盖率75%。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达75%和40%。重点餐饮单位食品安全全员监督抽考率75%。市级药品抽样300批。技能人才评价300人。	抽检食用农产品和普通食品8000批次。快检食用农产品3万批次。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覆盖率100%。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达100%和50%。重点餐饮单位食品安全全员监督抽考率98%以上。市级药品抽样850批。技能人才评价240人。	市市场监管局	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市农业发展集团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33	推进智慧安防示范小区建设。	对全市物管小区安防设施开展摸排检查。建成智慧安防示范小区不少于3个。	制定智慧安防示范小区评选工作方案，督促物业公司配合公安部门推进建设。累计打造不少于7个智慧安防示范小区。	广泛动员，有意向的小区参与创建和培训指导。累计打造不少于12个智慧安防示范小区。	组织专家对申报小区进行现场评价，对符合创建标准的项目进行表彰。累计打造不少于20个智慧安防示范小区。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各县区、功能板块
134	完善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抽调人员组建工作专班，召开动员部署大会。下发全市公安机关工作方案，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各相关单位细化制定建设项目子方案，持续组织推进。组织专班及主创警种赴先进市考察学习。	持续组织督导推进。	持续组织督导推进，年底考核验收评比。	市公安局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卫健委，各县区、功能板块
13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部署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拓展优化“互联网+调解”办案方式，完善仲裁案件分类处理机制，提升办案质效。	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及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工作。畅通劳资纠纷维权服务渠道。	督促落实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对重点信访事项落实领导包案等制度，做好督查督导。	对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及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等工作落实情况开展考核。劳动人事争议结案率达90%以上，调解成功率60%以上。	市信访局	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36	深化法治连云港建设，推进“八五”普法。	完善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制；谋划部署法治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编制年度立法计划。制定年度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开展地方性法规项目合法性审查和规章起草调研论证，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组织实施2023年度法治连云港建设监测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民法典集中宣传月活动。	研究出台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指标体系、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组织开展法治连云港建设满意度测评宣传调查工作。开展“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工作。	评估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实施情况。完成40个基层法律援助站点建设。做好省对市“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工作，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	市委政法委 市司法局	市行政学院、市教育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信访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37	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	举办创响港城、春风行动招聘会。筹备、参加全省退役军人人力资源交流大会。为退役军人及家属提供就业岗位 2000 个。	开发适合退役军人的就业岗位。组织举办夏季线下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为退役军人及家属提供就业岗位 3000 个。	常态化开展线上招聘，定期在网上发布招聘信息。组织秋季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为退役军人及家属提供就业岗位 2000 个。	开展送政策进军营、进企业等活动。组织冬季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为退役军人及家属提供就业岗位 3000 个。	市退役军人局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
(九) 坚持优质均衡普惠共享，着力书写美好生活新答卷							
138	加大惠企稳岗力度，开发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 3 万个，开展“引凤聚莲”等招聘活动 500 场，城镇新增就业 5.5 万人。	举办各类招聘会 190 场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3000 人。	举办各类招聘会 120 场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4000 人。	举办各类招聘会 110 场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4000 人。	举办各类招聘会 80 场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4000 人。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区、功能板块
139	支持自主创业 1.1 万人。	组织孵化器参加绩效评价，提升创新创业服务水平，举办华东科技企业孵化器网络年会。支持自主创业 2000 人。	组织双创活动，支持全市科技创业孵化载体在孵创业团队和企业吸纳就业。支持自主创业 3000 人。	开展孵化载体备案，强化双创载体管理。支持自主创业 3000 人。	加强双创载体建设，提升创新创业服务水平。支持自主创业 3000 人。	市人社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区、功能板块
140	规范建设零工市场 9 家，新建“就业驿站”10 个。	规范建设零工市场 6 家。	规范建设零工市场 2 家。	规范建设零工市场 1 家，新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6 个。	新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4 个。	市人社局	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41	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5 万人次。	制定年度产改工作计划，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000 人。	召开工作会议部署推进全市产改工作，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6000 人。	调研督查全市产改工作，实地考察工匠学院，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7000 人。	做好迎接省产改督查考核工作，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9000 人。	市人社局 市总工会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局、市商务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工商联，各县区、功能板块
142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强化治欠保支源头治理。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8%，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9%。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8%，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9%。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8%，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9%。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8%，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9%。	市人社局	各县区、功能板块
143	开展社保卡“一卡通”多场景应用，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扩大社保覆盖面，新增参保人数 5 万人。	开展社保卡“一卡通”多场景应用研究。完成社保卡发行 8 万张任务。新增参保 10000 人。	完成社保卡发行 8 万张任务。新增参保 10000 人。	完成社保卡发行 12 万张任务。新增参保 15000 人。	完成社保卡发行 12 万张任务。新增参保 15000 人。	市人社局	市工信局、市文广旅局、市政务办、市公积金中心，各县区、功能板块
144	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梳理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基层资料，赴省内已开展长护险工作的城市调研学习，起草我市长护险相关实施意见。	成立长护险工作专班，统筹做好长护险第三方承办机构招标立项等工作，做好长护险信息系统开发方案制定、经费预算等相关工作，起草长护险实施细则等文件。	确定慰问人员名单。确定长护险服务项目和失能评估标准，出台定点护理机构协议管理办法等若干配套政策，明确承办机构协议管理相关内容。	慰问高龄退休职工 3200 人次。实施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45	完善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	调整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起付标准、报销比例、基层医疗机构报销比例等。拓展个人账户资金使用范围，推进实施个人账户资金家庭成员间共济使用。	督促做好政策落地相关工作。	及时研究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及时研究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146	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持续扩大覆盖范围。	制订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行实施方案。全市归集住房公积金 18 亿元、扩面 0.8 万人。	出台配套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 40 亿元、扩面 1.6 万人。	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 60 亿元、扩面 2.6 万人。	总计归集住房公积金 85 亿元、扩面 4 万人。	市公积金中心	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47	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解决 1000 户低收入户安居问题。	制定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并报财政审批，确定本年应上划的廉租房建设资金 5000 万元。	通过发放补贴、实物分配等方式，解决 300 户家庭安居问题。	通过发放补贴、实物分配等方式，解决 300 户家庭安居问题。	通过发放补贴、实物分配等方式，解决 400 户家庭安居问题。	市住建局	市审计局、市公积金中心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48	新增养老托育试点机构 20 家、村级互助养老睦邻点 95 个,完成适老化改造 2000 户。	<b>养老工作:</b> 印发全市养老服务工作重点,部署相关任务。 <b>托幼工作:</b> 市机关幼儿园总园、苍梧分园及明珠分园开展托班调研工作。	<b>养老工作:</b> 组织开展睦邻点建设选址和适老化改造家庭的申报及审核。 <b>托幼工作:</b> 了解周边小区、家长的需求,拟定下学期招生计划。	<b>养老工作:</b> 督促各县区推进村级睦邻点建设;举办敬老老综艺晚会、养老防诈宣传等活动 4 场。 <b>托幼工作:</b> 统筹安排,有序推进幼儿园招生工作,计划新增托育学位 120 个。	<b>养老工作:</b> 完成睦邻点建设和适老化改造任务,开展睦邻点检查验收和适老化完成情况评估。 <b>托幼工作:</b> 关注新入园托班幼儿适应情况,做好新生学籍备案工作。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市委老干部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机关管理局、市妇联
149	新改扩建中小学 23 所、幼儿园 14 所。	新改扩建中小学中进行前期工作 3 所、开工建设 1 所、基础施工 2 所、主体施工 14 所、内外装修 3 所。新建幼儿园中 6 所基础施工、1 所主体施工、4 所主体完工、3 所内部装修。	新改扩建中小学中进行前期工作 2 所、基础施工 1 所、主体施工 11 所、主体完工 1 所、内外装修和附属施工 8 所。新建幼儿园中 6 所主体施工、5 所内部装修、3 所幼儿园竣工验收。	新改扩建中小学中进行基础施工 3 所、主体施工 4 所、附属施工 6 所、建成使用 10 所。新建幼儿园中 6 所内部装修、5 所竣工验收、3 所交付使用。	新改扩建中小学中进行主体施工 2 所、主体封顶 2 所、主体完工 1 所、建成使用 18 所。新建幼儿园中 6 所竣工验收、8 所交付使用。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机关管理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50	改造中小学校舍 23 万平方米。	全市中小学校工程开工率 70%。	全市中小学校工程开工率 90%。	全市中小学校按工程全部开工,部分消险加固工程完工。	完成中小学校 23 万平方米改造任务,其中平房项目完工并投入使用,楼房项目主体封顶。	市教育局	市住建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51	支持江苏海洋大学发展海洋前沿学科、建设高水平应用研究型海洋大学。	组织推荐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完成“海洋科学”学科入选省优势学科四期项目。	推进水产等5个博士点培育学科年度任务制定、建设工作。选派江苏海洋大学专家到企业担任科技副总。	推进博士点所需的国家级、省部级奖项及人才团队建设。组织江苏海洋大学与企业联合申报省产学研合作项目。	完成水产等5个博士点培育学科年度任务。开展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引培博士后等高精尖人才5人。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江苏海洋大学
152	推进师专创建本科院校。	师专对照本科高校设置标准全面查漏补缺。	师专做好向省正式申报及迎接省内评估考察准备工作。	配合省政府做好师专向教育部申报工作。	师专做好创建评估迎检相关准备工作。年度引培高层次人才10人。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连云港师专
153	提升康达学院综合实力。	完成9#学生宿舍和2#食堂项目EPC招标、施工图设计优化及桩基工程；签订动物实验合作协议。推荐康达学院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拟定举办相关论坛计划。	完成9#学生宿舍和2#食堂主体工程50%；提升学院服务全市实验动物效能。对接省级学会专家做好举办论坛准备工作。	9#学生宿舍和2#食堂主体封顶；提高市科技计划项目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立项数。组织学院相关专业师生参加省级学会专家培训。	9#学生宿舍和2#食堂进行内外墙砌筑、水电安装等工程；支持青年教师申报科研项目。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择优立项开展科研。年度引培高层次人才20人。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科协，康达学院
154	推进医联体、医共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基层专家工作室开设率达70%。	依托医联体、医共体，遴选基层专家工作室建设单位。	推进建设任务，争取5个基层专家工作室试运行。	推进建设任务，争取10个以上基层专家工作室试运行。	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基层专家工作室开设率达70%。	市卫健委	市人社局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55	新改建市疾控中心、市中心血站等项目。市一院开发区院区建成投用。	市疾控中心二次结构墙体建设。市中心血站异地改建开工。市一院开发区院区内外装完成60%。	市疾控中心开展外装。市中心血站完成旧水电等拆除工作。市一院开发区院区内外装完成80%。	市疾控中心开展内外装。市中心血站进行外装。市一院开发区院区建成。	市疾控中心完成外装。市中心血站完成外装。	市卫健委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机关管理局，海州区、市开发区
156	全面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科学实施“乙类乙管”，持续加强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	制定印发我市“乙类乙管”实施方案，围绕“保健康、防重症”建立分级诊疗体系，确保平稳转段、平稳度峰。	强化疫情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着力提升重症患者救治能力，加强防控物资储备，做好应对第二波疫情准备。	指导各地认真落实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努力保持疫情平稳态势。	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督查，切实抓好新冠疫苗接种，夯实人群免疫屏障，及时规范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市防控办	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57	推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建，打造山海丝路文化生态保护区，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做好山海丝路文申力文生态保护区申报工作，力争获批国家级文申力文生态保护区。印发名城申报年度重点任务清单，筹备召开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	启动并推进山海丝路文化生态保护区实验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山海丝路文化研学基地建设。完成《连云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修改完善及送审工作，公布市第六批文物保护单位。	开展“市九批”非遗名录及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评定；命名一批山海丝路文化生态特质的地名文化遗产等。争取省政府批复《连云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推动三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审查及报批工作。	印发“市九批”非遗名录及代表性传承人命名文件；公布一批山海丝路文化研学基地名录。完成连云老街上海大旅社修缮工程，督导三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通过省级审查并批复实施。	市文广旅局	市民宗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审计局、市社科联，各县区、功能板块

序号	目标任务	序时进度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牵头单位	共同责任单位
158	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建成最美公共文化空间 20 个。	制定全年全民阅读活动工作要点和任务清单，备市全民阅读领导小组会议；完成 2 家市书房开馆；围绕春节开展最美公共文化空间申报工作，赴实地调研审核。	召开市全民阅读活动领导小组会议；举办第十一届花果山读书节系列活动；启动农家书屋千场主题阅读活动。不断推动各空间创新服务机制、服务模式，拓展活动内容、延伸服务范围；争取打造省级最美公共文化空间 10 个以上。	举办第四届连云港书展系列活动；开展全年任务完成情况督查；组织开展“我的书屋·我的梦”农村少年儿童阅读实践活动。开展最美公共文化空间评估工作，现场考评验收。	开展示范小镇书房和示范农家书屋认证工作；验收全年工作完成情况。推进全市“最美公共文化空间”打造工作，建成最美公共文化空间 20 个。	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159	筹备第二十一届省运会，加快体育场馆新改建、市体校异地新建等工程。	扎实推进省运会筹备工作，完成体校异地新建的概念性方案。	确定体校异地新建深化设计方案，开展建筑主体初步设计。	确定体校异地新建初步设计，进行项目立项，开展工程总承包招标。	确定体校异地新建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图审查和消防设计审核。	市体育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海州区，城建控股集团
160	办好铁人三项赛等品牌体育赛事 10 项。	申报承办省级以上体育赛事，开展赛事承办各项筹备工作。	举办省级以上赛事活动 5 项。	举办省级以上赛事活动 4 项。	举办省级以上赛事活动 1 项，完成全年赛事举办任务。	市体育局	



---

抄送： 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印发

---